

上海交通大学极地与深海中心

大会议题八发言稿

尊敬的主席先生：

上海交通大学极地与深海发展战略研究中心感谢您继续担任国际海底管理局第二十九届会议的主席。感谢秘书长所做年度报告，报告全面梳理了过去一年海管局的各项工作，我们对海管局工作取得的进展表示祝贺。

上海交通大学极地与深海发展战略研究中心依托学校雄厚的深海科学、工程技术和装备等领域的优势，致力于从事深海法律、政策及国际事务的研究。

主席先生，我们十分关心深海采矿活动法律制度的发展。《公约》和 1994 年《执行协定》确立了规制深海采矿活动的法律框架。在此框架下，《公约》和《执行协定》授权海管局通过制定规则、规章和程序来提供更多法律和技术细节，以构建完善健全的深海采矿制度。通过造法职能发展深海采矿制度是海管局的重要职责和使命。在过去 30 年海管局在履行这一职能方面取得显著进展，在未来这一职能的履行也应继续得到有效保障。开发规章作为深海采矿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制定应有序、持续推进，不应因任何原因受到影响。我们欣喜地看到今年的理事会完成了单一案文的一读。我中心将继续参与规章制定，期待与各方一道，推动早日出台符合全人类共同利益、公平合理的开发规章。

我们欣喜地看到海管局过去一年在能力建设方面取得诸多成果。我中心也一直致力于深海采矿相关的能力建设培训。疫情之前，本中心持续多年举办“海洋法理论与实践”暑期高级研修班，研修班主题是推进深海科学技术与法律的互动和共进。这一研修班虽因疫情暂停，但正在逐步恢复之中，并计划在此项目基础上策划更高阶、更系统的能力培训项目。我们将联合校内深海相关优势学科共同打造涵盖海洋学、海洋工程与技术、生态环境、深部生命、深海法律、海洋人文和科技传播（science communication）等多学科的、以深海资源持续利用与有效保护为目标的学历及非学历课程，为发展中国家培养深海人才。

主席先生，上海交通大学极地与深海发展战略研究中心将继续关注国际海底法律制度的发展，并继续加强与国际海底管理局的合作。